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

2.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

4.投标报名……………………………………………………………………………（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

6.发布公告的媒价……………………………………………………………………（ ）

7.联系方式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1. 总则………………………………………………………………………………（ ）
2. 招标文件…………………………………………………………………………（ ）
3. 投标文件…………………………………………………………………………（ ）
4. 投标………………………………………………………………………………（ ）
5. 开标………………………………………………………………………………（ ）
6. 评标………………………………………………………………………………（ ）
7. 合同授予…………………………………………………………………………（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10.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
11. 电子柖标投标……………………………………………………………………（ ）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3. 评标办法…………………………………………………………………………（ ）
14. ……………………………………………………………………….............（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评标办法正文………………………………………………………………（ ）

评标方法…………………………………………………………………（ ）

1. 评标标准…………………………………………………………………（ ）
2. 评标程序（无效标条款）…………………………………………………（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湄潭县乡村振兴一期项目（茶产业补短板）-茶叶交易中心建设项目（监理）**

**（项目名称）**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湄潭县乡村振兴一期项目（茶产业补短板）-茶叶交易中心建设项目（监理）已由湄潭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湄发改投资[2020]81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贵州茗城农商旅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贵州茗城农商旅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湄潭县经开区。

监理服务期限：施工阶段监理及保修阶段监理

招标范围：整个施工阶段监理及保修阶段监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乙级资质**条件，不要求业绩，并在人员、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免费发布，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澄清答疑文件等招标相关资料自**2021**年月日起在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外网（网址<http://ggzyjy.zunyi.gov.cn/>）下载、获取，无论下载与否都视为投标单位全部知晓已经公开发布的所有事项。

4.2 各潜在投标人请于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4小时前（若截止时间延期相应顺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网址<http://220.197.200.182:88/ZYHY/>）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

4.3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咨询联系电话：4009980000。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月日时分，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网址：<http://220.197.200.182:88/ZYHY/>）。

5.2 截止时间后系统自动停止接收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贵州茗城农商旅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贵州正询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湄潭县湄江街道桃花江大桥东侧 地 址：遵义市昆明路唯一国际金创大厦15楼

邮 编：563000 邮 编：563000

联 系人：王先生 联 系 人：谭先生

电 话： 0851-24227277 电 话：0851-28328108

监督部门：湄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851-24221151

2021年月日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1. 投标人须知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贵州茗城农商旅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湄潭县湄江街道桃花江大桥东侧  联系人：王先生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贵州正询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遵义市昆明路唯一国际金创大厦15楼1514号  联系人:谭先生  联系电话:0851-28328108 |
| 1.1.4 | 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湄潭县乡村振兴一期项目（茶产业补短板）-茶叶交易中心建设项目（监理）  建设地点:湄潭县经开区  建设规模:项目用地面积40408.6平方米，建筑面积58690平方米，新建交易中心裙楼、交易中心1#主楼、交易中心2#主楼、冷库、常温库、地下停车场、电子商务交易中心、茶产业信息化系统建设及相关配套基础设施。  **项目总投资：29254.65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7047.6万元,财政评审金额15983.787万元。** |
| 1.1.5 |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资金来源:自筹  出资比例：100%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
| 1.2 | 招标范围 | 施工阶段监理（指对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保修阶段监理（指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其他服务（指外部协调工作）。 |
| 1.3.1 | 监理服务期 | 整个项目施工阶段监理及保修阶段监理 |
| 1.3.2 | 监理服务质量 |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及国家规定的相关质量要求。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资质条件：  （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乙级资质**。  （2）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总监理工程师系已在投标单位注册并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  财务要求：提供上一年度或当年企业有效的的财务报表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遵守以下规定： |
| 1.9 | 踏勘现场 |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
| 2.1 | 招标文件的组成 | 招标人通过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向所有（潜在）投标人发出的答疑及补遗书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  文件（对招标文件提  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异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即年月日前）通过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网址http://220.197.200.182:88/ZYHY/）向招标人提出。 |
| 2.2.2 | 招标人网上澄清的时间 |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将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在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上公布，投标人自行登陆系统查阅或下载。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同媒体公告)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招标人将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将澄清文件在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上公布，投标人自行登录系统查阅或下载。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将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在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上公布，投标人自行登陆系统查阅或下载。 |
| 3.1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3.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为：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费的总价。  监理服务费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监理服务费报价为投标人依据国家收费标准，并结合企业自身的管理水平和技术优势计算完成招标文件所列招标范围的工作而发生的全部用。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成本警戒线** | 监理服务费报价上限值：监理服务费取费按照财政评审金额的1.2%计取，财政评审金额为15983.787万元，**计算得**监理服务费报价上限值为**191.805万元,成本警戒线为0.8%**，投标人的有效报价范围为：**财政评审金额的0.8%-1.2%。**  监理费暂估总价约：191.805万元。（该价格仅作系统采集数据用，不作评标依据）  结算原则：根据实际产生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结合中标人所报下浮率据实结算。  投标人根据所报单价折算投标报价估算总金额，填入投标文件生成环节的“标书信息确认”的“投标总价”栏，该报价与开标记录表相应数据对应，此投标总价仅作系统采集数据用，不作评标依据。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60天（自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 |
| 3.4 | 投标保证金 | 一、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应是银行支票或电汇或其他符合相关规定的有效方式。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方式提交的，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由银行出具，内容应载明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标段、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银行官网网址。 银行保函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银行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如验证不通过，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保证保险：保证保险由保险公司出具，内容应载明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标段、保证金金额、保单有效期、保险公司官网网址。保证保险通过互联网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保险公司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如验证不通过，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保函、保险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节点内，开标现场提交原件并验证真伪，原件验证通过则投标保证金缴纳成功。保函、保险格式可参考黔建建通〔2020〕20号相关附件。  （2）投标保证金其他缴纳方式：担保保函：（招标人自行选择是否接受，若接受则将相应描述添加到保证金缴纳方式内） ，担保保函： 担保保函由工程担保公司出具，内容应载明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标段、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工程担保公司官网网址。 担保保函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工程担保公司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如验证不通过，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万元（¥10000.00元）**。  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  （1）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由银行出具，内容应载明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标段、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银行官网网址。 银行保函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银行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如验证不通过，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2）保证保险： 保证保险由保险公司出具，内容应载明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标段、保证金金额、保单有效期、保险公司官网网址。 保证保险通过互联网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保险公司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如验证不通过，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保函、保险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节点内，开标现场提交原件并验证真伪，原件验证通过则投标保证金缴纳成功。保函、保险格式可参考黔建建通〔2020〕20号相关附件。 2、投标保证金其他缴纳方式： 担保保函：（招标人自行选择是否接受，若接受则将相应描述添加到保证金缴纳方式内）（1）担保保函： 担保保函由工程担保公司出具，内容应载明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标段、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工程担保公司官网网址。 担保保函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工程担保公司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如验证不通过，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书面通知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对非中标人，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系统直接操作，将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返还至投标人基本帐户；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投标人至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核算后支付至投标人基本帐户。  （2）对中标人，交易中心在收到在行业主管部门已备案的施工合同原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上述方法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 3.5.2 | 财务状况要求 | 财务要求：提供上一年度或当年企业有效的的财务报表。 |
| 3.6.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1）所有要求签章的地方都应用本人的CA印章签章。  （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的CA印章。  （3）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未提供方式的，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制作，在签字、盖章完成后扫描，在投标工具指定位置上传扫描件。 |
| 3.6.4 | 电子投标文件份数 |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一份（.ZYTF格式，在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ZYTF格式）光盘 一 份（此光盘模式针对投标人在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上传了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  （3）如果开标现场解密失败，则采用光盘开评标，要求光盘中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否则投标文件被否决。  （4）投标人在开标时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光盘一份带至开标会场备用，不得提前送达招标人或其他相关主体。  （5）中标后中标单位向招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肆份。 |
| 3.6.5 | 装订要求 | □纸质投标文件共一册装订,包括: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采用暗标的,纸质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详见本章3.6.6. |
| 3.6.6 | 工程监理大纲是否采用暗标 | 采用暗标  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夹白纸、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除满足上述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注：**技术标部分采用暗标，暗标要求为：构成投标文件的“监理大纲”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若出现上述情况，其技术部分得零分。** |
| 4.1.2 | 备用光盘贴格式 | 项目名称：湄潭县乡村振兴一期项目（茶产业补短板）-茶叶交易中心建设项目（监理）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100米遵义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九楼)。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密匙在规定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100米遵义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九楼开标室  网址：[http://220.197.200.182:88/ZYHY/](http://www.msggzy.org.cn/mshy) |
| 5.2 | 开标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标顺序：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１)宣布开标纪律;  (２)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３)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４)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投标人应携带投标企业 CA 锁解密，按时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  (5)重申监理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监理服务费成本警戒线.  (6)开启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监理服务费报价、监理服务期、监理服务质量、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
| 5.4 | 开标异议 |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5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
| 7.1 | 定标方式 |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人. |
| 7.2 | 中标候选人公示 | 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期无异议,或异议不足以影响中标结果,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
| 8.1 | 重新招标 |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 9.6 | 监督 | 行政监督部门：湄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湄潭县  电话：0851-24221151 |
| 10 |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近两个月内）。 |
| 11 |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 按黔发改财金[2014]1712号《关于开展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信用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提供（该文件在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 |
| 12 | 电子招标投标 | □不采用  █采用,除投标文件光盘份数、封套上标记外的其他要求:/ |
| 13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3.1 | 开标注意事项 | 本工程采用电子开标。若出现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导致无法采用电子开标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按以下顺序采用非加密的电子光盘模式开标：  招标人按光盘递交的先后顺序采用非加密的电子光盘模式开标；  若故障解除后专家已完成评审，发现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不一致，或没有交纳投标保证金或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若递交的光盘内无系统能识别或导入的有效投标文件，则评标委员会否决该投标。 |
| 13.2 | 评标办法不一致 | 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文本与系统评标办法设置不一致的以系统评标办法设置为准。 |
| 13.3 |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招标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经招标监督部门确认后，改用非加密的电子光盘模式或纸质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远程评标时如遇上述情形，经招投标监督部门确认后，可在本地抽取专家，按非加密的电子光盘或纸质投标文件进行继续评审。对非加密的电子光盘或纸质投标文件没有要求的，应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若投标截止时间前系统服务器故障导致部分投标人无法上传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提供载有\*.ZYTF及\*.nZYTF两份投标文件的光盘，由系统管理人员导入评标系统。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
| 13.4 | **监理驻场人员** | **必须人证相相符，专监1人，驻场监理1人，旁站监理1人，以上人员必须押证管理和驻场。** |
| 13.5 | **付款方式** | **工程完成总工程量30%、60%、100%时，按合同价对应比例支付30%、60%，80%（竣工验收完成），余下20%在审计完成进行调差付清尾款。** |
| 13.6 | **其他** | 1. **根据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黔建建通【2020】20号》文件的规定，投标人在任一环节、被确认为失信执行人的，其资格均无效。** 2.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信用承诺书》，附在投标文件商务标书中，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三、本项目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若有投标人对投标候选人进行投诉，需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招标人根据投诉内容及查证结果按以下方式处理：**  **3.1、经查证投诉内容属实的，应依法依规取消被投诉人的中标候选人资格。被投诉人因此对招标人造成经济及其它损失的，招标人将依法要求其赔偿相应损失。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相关规定不予退还。**  **3.2、经查证投诉内容不实的，属捏造事实恶意投诉、伪造证据、污告或不当竞争的，投诉人因此对招标人造成经济及其他损失的，招标人将依法要求其赔偿相应损失，并追究其责任,并向主管部门上报，申请禁止投诉人在当地投标。**  **3.3、若第一中标候选人因被投诉而丧失中标候选人资格，招标人不再顺延中标公示中的第二或第三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同时废弃本次招标活动，择日重新组织招标。** |

**投标人须知正文**

1.总 则

1.1 项目基本情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贵州省招标投标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各专业说明

□ 房屋建筑工程

土建专业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次 | 栋号 | 单项  名称 | 面积（m2） | | 层数/层高  （开挖深度） | 结构类型 | 基础与桩基、围护结构（桩长、桩径） | 总高度  （跨度）（m） |
| 地上 | 地下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 |  | |

其他专业（电气、给排水、通风空调、室内外装饰、建筑节能等）说明.（由招标公司单列类似表格,

单列出建设项目的特点,类似工程建设清单.）

□市政公用工

道路桥梁专业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项名称 | 路宽及  路长（m） | 路面结构 | 路基结构 | 桥主孔跨度  及总长度（m） | 桥梁结构  类型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其他专业（燃气热力工程、垃圾处理工程、给水排水工程、风景园林工程等）说明.（由招标公司单列类似表格,单列出建设项目的特点,类似工程建设清单.）

1.1.5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具体要求如下:

施工阶段监理: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造价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

勘察阶段服务： /

设计阶段的服务： /

缺陷责任期阶段： 保修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1.3监理服务期、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项目的监理服务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监理服务质量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成员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所需的相应资格条件和能力；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资质；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目的投标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本项目提供监理招标代理服务的；

（2）为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供应商）；

（3）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供应商）或代建人或监理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供应商）或代建人或监理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供应商）或代建人或监理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被责令停业的；

（8）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1.4.4监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监理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监理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应承担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所支付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6）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若发现招标文件缺页或附件不全以及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条款，应及时通过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网址http://220.197.200.182:88/ZYHY/）向招标人提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有疑问需要澄清，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日历天）前通过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网址http://220.197.200.182:88/ZYHY/）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日历天）前，将需澄清内容通过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网址http://220.197.200.182:88/ZYHY/）通知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投标人自行通过通过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网址http://220.197.200.182:88/ZYHY/）查询。

2.2.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未能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日历天）前通知给所有投标人时，招标人可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延长时间通过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网址http://220.197.200.182:88/ZYHY/）通知所有投标人。

2.2.3 澄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不一致时，以澄清内容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2.3.1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日历天）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

2.3.2招标文件修改或补充内容未能保证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日历天）前通知所有投标人，招标人可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延长时间将通过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网址http://220.197.200.182:88/ZYHY/）通知所有投标人。

2.3.3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修改或补充内容为准；当前后发出的修改或补充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迟发出的修改或补充内容为准。

投标人自行关注系统，必须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导入最后一次发布的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组成.

资格审查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资质证书副本；

（5）营业执照副本；

（6）近壹年度财务状况；

（7）总监理工程师简历；

（8）投标承诺函；

（9）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10）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11）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扫描件（近两个月内）

（12）其他材料

商务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监理服务费报价；

（2）项目监理机构；

技术文件内容（暗标）

（1）监理大纲

3.2.1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监理服务报价根据工程惯例、市场行情，企业管理水平综合报价。

3.2.2 监理服务费范围为投标人完成招标文件所列招标范围的工作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3.2.3 监理服务费报价计算方式：

监理服务费报价=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相关服务阶段费＋其他服务费 。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 ：；

（2）相关服务费

勘察阶段服务费： 0 ；

设计阶段服务费： 0 ；

保修阶段服务费：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包含此项费用 ；

（3）其他服务费： 0 。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报价是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施工阶段监理工作所需的监理服务费,不包括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的相关服务费用。招标人若要求监理人提供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的相关服务以及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其他服务的,应按本章第3.2.3（2）、（3）项规定的取费办法计取相关费用，并在监理合同中约定。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监理服务费报价上限值：**详见投标人须知**

监理服务收费范围为招标人依据国家收费标准范围并结合工程所在地市场行情计算完成招标文件所列招标范围的工作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2.1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候选资格；

（3）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依法查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

3.5.“近壹年财务状况表”应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扫描件。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监理服务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人应使用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6.5 （1）投标文件制作时，应按规定建立目录并分级，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编制不规范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为了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投标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CA印章。

（5）为保证本招标工程评标活动的客观公正，投标文件中的暗标，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将以“暗评”的方式对其进行评审。

3.6.6 技术文件（工程监理大纲）采用暗标评审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由投标人自行制作。光盘表面粘贴“光盘贴”，并将项目名称、招标人名称、单位名称（盖章）等信息填写在光盘贴上。由法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时带至开标会现场。

4.1.2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6项](#_3.7_投标文件的编制（适用于纸质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并对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CA印章。其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或4.1.2项要求标记和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开标软件将无法接受，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或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自动确认最后一次上传的为准。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3项的要求签字 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视频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所用CA密匙准时参加开标会。

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_4.2)规定的时间自行解密，招标人辅助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否决其投标处理。

5.2开标程序

工程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按电子投标文件光盘递交的顺序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4)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投标人应携带投标企业 CA 锁解密，按时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

(5)重申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6)开启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监理服务费报价、监理服务期、监理服务质量、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5.4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1~4人,具体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签订合同

7.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相关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6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对本招标项目进行监督的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具体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表二:开标记录表

### （项目名称）监理招标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开标地点:

（一）唱标记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监理服务费报价 | 监理服务费报价（费率） | 监理服  务质量 | 监理  服务期 | ~~信用~~  ~~分值~~ | 总监理  工程师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投标限价、成本警戒线 | | |  | | | | | |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附表三: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监理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

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

2.

请将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及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四: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编号:

（项目名称）监理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注册地址远离评标现场的,可先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评标结束后再补盖单位章.

附表五: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候选人公示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招标人名称）的 （项目名称）（入场登记号:）已于 年 月 日期在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开标评标,根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现公示下列内容:

第一中标候选人:

监理服务费报价：

监理服务费费率：

监理服务期: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注册证号:

第二中标候选人:

监理服务费报价:

监理服务费费率：

监理服务期: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注册证号:

第三中标候选人:

监理服务费报价:

监理服务费费率：

监理服务期: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注册证号:

中标结果公示至 年 月 日,在公示期内,对上述内容持有异议的请向

（行业行政监督部门名称）（电话: ）投诉.

附表五: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监理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

中标费率：

监理服务期:

监理服务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国家规定的相关质量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号）.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日内到 （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监理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案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投标文件以专业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工具提供格式与此处格式不一致的以工具为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  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电子签章） |
| 投标文件签署、份数 |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
|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 |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
| 报价唯一 |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资质证书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总监理工程师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财务状况（如要求）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是 🗹否 |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 | 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2.2项无效标条款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监理服务费报价 | |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的规定。 |
| 招标范围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2项规定. |
| 监理服务期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3.1项规定. |
| 监理服务质量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3.2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4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3.1项规定. |
|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 | 按黔发改财金[2014]1712号《关于开展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信用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提供（该文件在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按本文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 | **监理服务报价：20分**  **监理大纲（暗标）：40分**  **总监答辩10分**  **项目监理机构30分**  **其他评分因素： 0 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 |  |
| 2.2.1（1） | 监理服务费报价  得分计算（20分） | | | **监理服务费报价以财政评审金额（15983.787万元）的百分比的范围进行评分，报价为财政评审金额的0%-0.8%的得20分，0.81%-0.9%的得16分，0.91%-1.0%的得12分，1.1%-1.2%的得8分。报价低于0.8%的，须提供成本分析表，未提供成本分析表或成本分析表内容不能说明报价合理性的，按废标处理；报价高于1.2%的为废标处理。**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 | **评分标准** |
| 2.2.1（2） | 监理大纲  （40分） | | 项目特点分析及监理对策（7） | 根据对工程重点、难点分析及监理措施对策科学、可行、完善进行打分:好7-5分、一般4-2分、差1-0.1分、缺项0分。 |
| 质量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7） | 根据具体的事前、事中、事后的质量控制措施，对关键部位有控制对策进行打分：好7-5分、一般4-2分、差1-0.1分、缺项0分。 |
| 进度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7） | 根据对工程工期控制的具体措施，关键工序有分析，编制网络计划进行打分：好7-5分、一般4-2分、差1-0.1分、缺项0分。 |
| 造价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7） | 根据对工程造价控制及其重点的具体措施，可操作性，现场拟派注册造价师等进行打分：好7-5分、一般4-2分、差1-0.1分、缺项0分。 |
| 安全监理措施（7） | 根据安全监理措施考虑全面、有针对性，措施完善进行打分：好7-5分、一般4-2分、差1-0.1分、缺项0分。 |
|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5） | 根据协助业主签订和管理合同的承诺，且制订了措施；对工程信息的收集、整理有具体规定，开展计算机辅助管理等进行打分：好5-4分、一般3-2分、差1-0.1分、缺项0分。 |
| 2.2.1（3） | 总监答辩（10） | | 总监理工程师回答评委依据工程监理大纳提问 | 在回答评委提问时,体现专业能力、监理业务能力、表达能力等。好10-8分、一般7-4分、差3-0.1分、不参加答辩的得0分。 |
| 2.2.1（4） | 项目监理机构（30分） | | 总监理工程师（4） | 具备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具备监理工程师B证和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计4分。 |
| 专业监理工程师、其他监理人员（满分26分） | 1、总监理工程师代表：配备1名具备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及机电安装工程，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造价工程师注册执业资格、一级建造师、安全监理工程师B证。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工作年限在10年以上的。（工作年限以个人取得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中的起始年限推算）。满足以上条件计13分，任一项不满足，计0分。  2、造价专业监理工程师：配备1名具备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造价工程师注册执业资格的，满足条件计3分，任一项不满足，计0分。  3、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配备1名具备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机电安装工程，还具备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满足条件计3分，不满足的计0分。  4、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配备1名具备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一级建造师，还具备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工程师技术职称的，满足条件计3分，任一项不满足，计0分。  5、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配备1名具备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还具备监理工程师B证和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满足条件计2分，任一项不满足，计0分。  6、现场监理员不少于3人，持有监理员上岗证，满足条件计2分，任一项不满足，计0分。 |
| 2.2.1（5） |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满分） | |  |  |
| 3.2.2 | 无效标条款 | | A、开标无效标条款  （1）投标文件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投标人的参会代表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参加开标会议的；  （3）投标文件的电子光盘包封套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标识和签署的（多余标识和签署的除外）；  （4）投标人参会代表应出示的证件不齐或证件无效的；  （5）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协议的.  B、评标无效标条款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投标函的投标报价采用手写或作修改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5）监理服务费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6）监理服务期超出招标文件的规定的；  （7）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雷同的；  （8）投标文件对本招标文件需承诺内容未作出承诺的；  （9）投标文件有关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的. | |

### 评标办法正文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监理服务费报价低于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监理服务费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监理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总监答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项目监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企业信用: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细微偏差扣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评标准备

3.1.1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1.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暗标评审的,则在评标工作开始前,由招标人指定的专人负责编制暗标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做好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招标人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编码记录.编码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

3.2初步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本章第2.1.2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

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投标人递交的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有遗漏的,评标委员会应书面要求投标人补交,对补交的,可作细微偏差扣分处理.对存在伪造嫌疑的原件,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给予澄清或者说明或者通过其他合法方式核实.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开标无效标条款

（1）投标文件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投标人的参会代表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参加开标会议的；

（3）投标文件的电子光盘包封套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标识和签署的（多余标识和签署的除外）；或者包封套破损严重并且足以看见投标文件封面所有内容的；

（4）投标人参会代表应出示的证件不齐或证件无效的；

（5）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协议的.

B、评标无效标条款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2）投标函的投标报价采用手写或作修改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5）监理服务费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低于监理服务成本价的；

（6）监理服务期超出招标文件的规定的；

（7）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雷同的；

（8）投标文件对本招标文件需承诺内容未作出承诺的；

（9）投标文件有关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的.未在此处集中表述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界定无效标的依据.

3.3详细评审

3.3.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在对投标人的监理大纲、总监理工程师答辩、项目监理机构进行得分汇总时,应遵循:

（1）每个评分项目的评分基准值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

（2）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有效评分为评分基准值±30％（含30％）范围内的评分；

（3）每个评分项目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人得分为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之和.

3.3.2商务文件评审:监理服务费报价；

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资历、经历、证书；总监理工程师、~~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信用.

3.3.3技术文件评审:

工程监理大纲.

3.4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推荐中标候选人

3.5.1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 第四章 合 同 条 款

# （具体条款以招标人提供为准，本合同仅作为参考）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工程规模: ；

4.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

4.专用条件；

5.通用条件；

6.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

总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号:

安全生产教育合格证号: .

专业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 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号: ,安全生产教育合格证号: . 专业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 码: ,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号: ,安全生产教育合格证号: .

专业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号: ,安全生产教育合格证号: .

监理员姓名: 证书号: 学历证（职称证）: .

监理员姓名: 证书号: 学历证（职称证）: .

监理员姓名: 证书号: 学历证（职称证）: .

监理员姓名: 证书号: 学历证（职称证）: .

附:企业为派遣人员缴纳养老保险的名册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 ）.

包括:

1.施工监理服务酬金: .

2.相关服务阶段酬金: .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3.其他服务酬金: .六、期限

1.施工监理服务期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 年 月  2.相关服务期限: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  | | |
|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 年 | 月 | 日止. |
|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 年 | 月 | 日止. |
|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 年 | 月 | 日止. |
| （4）其他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 年 | 月 | 日止. |
| 七、双方承诺 |  |  |  |  |  |  |  |

1.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词语含义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在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 份,监理人执 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留存 份,在合同报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留存 份.

委托人:（公章） 监理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 子 信 箱: 电 子 信 箱: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定义与解释

1.1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解释

1.2.1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

1.2.2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

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4）通用条件；

（5）投标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监理人的义务

2.1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1.3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2.2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1.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

予以调换.

2.5提交报告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委托人的义务

3.1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支付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违约责任

4.1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5.支付

5.1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支付酬金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变更

6.2.1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协商确定.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6.3.3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

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7.争议解决

7.1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8.1外出考察费用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守法诚信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通知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专用条件约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定义与解释

1.2解释

1.2.1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1.2.2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2.监理人义务

2.1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监理范围包括: .

2.1.2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2.2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监理依据包括: .

2.2.2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

2.3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

2.4履行职责

2.4.3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

在涉及工程延期 天内和（或）金额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

2.5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2.7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

3.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3.6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违约责任

4.1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支付

5.1支付货币

币种为: ,比例为: ,汇率为: .5.3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  |  |  |  |
| --- | --- | --- | --- |
| 支付次数 | 支付时间 | 支付比例 | 支付金额（万元） |
| 首付款 | 本合同签订后7天内 |  |  |
| 第二次付款 |  |  |  |
| 第三次付款 |  |  |  |
|  |  |  |  |
| 最后付款 |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届满14天内 |  |  |

6.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6.2变更

6.2.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争议解决

7.2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进行调解.7.3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种方式:

1. 提请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8.6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8.8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

9.补充条款: .

###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勘察阶段: .

A－2设计阶段: .

A－3保修阶段: .

A－4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

### 附录B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 B－1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工作要求 | 提供时间 |
| 1.工程技术人员 |  |  |  |
| 2.管理人员 |  |  |  |
| 3.辅助工作人员 |  |  |  |
| 4.其他人员 |  |  |  |

B－2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面积 | 提供时间 |
| 1.办公用房 |  |  |  |
| 2.生活用房 |  |  |  |
| 3.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 | |

B－3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  |  |  |
| --- | --- | --- | --- |
| 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备注 |
| 1.工程立项文件 |  |  |  |
| 2.工程勘察文件 |  |  |  |
| 3.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  |  |  |
| 4.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  |  |  |
| 5.施工许可文件 |  |  |  |
| 6.其他文件 |  |  |  |

B－4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型号与规格 | 提供时间 |
| 1.通讯设备 |  |  |  |
| 2.办公设备 |  |  |  |
| 3.交通工具 |  |  |  |
| 4.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
|  |  |  |  |

##### 第五章 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备注：

1. 投标文件以专业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工具提供格式与此处格式不一致的以工具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加盖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加盖其中任意一个均视为同时响应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要求。

（项目名称）监理招标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日

**目 录**

一、资格审查文件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如要求）……………………………………………………（ ）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六）营业执照副本………………………………………………………………（ ）

（七）近年财务状况（如要求）…………………………………………………（ ）

（八）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

（九）投标承诺函…………………………………………………………………（ ）

（十）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

（十一）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

（十二）其他材料…………………………………………………………………（ ）

二、商务文件

（一）监理服务费报价……………………………………………………………（ ）

（二）项目监理机构………………………………………………………………（ ）

三、技术文件（采用暗标的，单独成册）

（一）、工程监理大纲……………………………………………………………（ ）

**一、资格审查文件**

**（一）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1.在充分研究 （项目名称）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考察工程现场后，我方兹以：按总工程造价的%进行报价。按技术规范、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对上述工程进行建设监理，监理服务期为施工阶段监理及保修阶段监理，监理服务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国家规定的相关质量要求。

2.如我方中标：

（1）我方愿意承担该工程招标范围内的监理任务，履行招标文件中对中标单位的要求及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承诺派出（姓名）（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号：）作为本工程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3.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4.递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一份,为人民币（大写）: 元.

5.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其所有附属文件,将构成双方之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日 期：年 月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 为我公司的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可以本人名义代表本公司参加　（招标人名称）的 （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报名、投标、开标、评标等投标活动中所签署的文件和处理的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月日

**（三）投标保证金（如要求）**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资格证书编号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注册资本金 |  | |
| 基本账户银行 |  | | | 账号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电子信箱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

**（五）资质证书副本**

**（六）营业执照副本**

**（七）近年财务状况（如要求）**

**（八）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 性 别 | |  | | 年 龄 | | |  | |
| 职 务 |  | | | | 职 称 | |  | | 学 历 | | |  | |
| 专业工作年限 | | | | |  | | 监理工作年限 | | | | |  | |
|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号  程 | | | | |  | | | | | | | | |
| 主要工作历 | |  | | | | | | | | | | | |
| 已完成或正在监理的类似工程项目情况(如需要)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面积、层数、 檐高等) | | | 开、竣工 日期 | | 工程质量 | | 在项目中 担任职务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监理工程师信誉 | | | | 受表彰或处罚情况 | | | | 发文单位、时间 | | | 项目名称（备注） | | |
| 近五年所监理的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优质工程、省级及以上安全文明示范工地或被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及省级（含省级）以上监理协会授予优秀称号的. | | | |  | | | |  | | |  | | |

注：１．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证书（含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等的复印件。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的人员，以证书所署单位或以发证单位出具正在变更的证明为准。

**（九）投标承诺函**

我公司慎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针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款规定情形的承诺

第1.4.3项 情形

（1） （为或不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2） （为或不为）本招标项目施工承包人（供应商）；

（3） （为或不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4） （为或不为）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供应商）或代建人或监理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5） （与或不与）本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供应商）或代建人或监理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6） （与或不与）本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供应商）或代建人或监理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7） （被或未被）责令停业；

（8） （被或未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9）财产 （被或未被）接管或冻结；

（10）最近三年内 （有或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问题.第1.4.4项情形:

（11）单位负责人与其他投标人的负责人 （为或不为）同一人；（12）与其他投标人 （存在或不存在）控股关系；

（13）与其他投标人 （存在或不存在）管理关系.

二、我公司承诺:

总监理工程师和派出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在本工程的监理期间能及时到位,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不会更换拟派任的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和其他监理人员.

如上述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十）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作为项目的投标人，本着诚信原则，对本次投标活动作出如下承诺：

1、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公平竞争，不采取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以谋取中标。

2、具备承担本次招标项目的能力，并独立完成该项目。在本次招标投标过程中，不转让、出租、出借投标单位资格，不挂靠任何单位，不借用别人的资格证书；除非资质降低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标人不再满足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外，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放弃本项目投标工作。

3、投标文件中拟派驻的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且作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后，不再作为拟派项目经理参加其他项目投标。若我单位中标，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拟派驻的项目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

4、本次招投标活动中所有投标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

5、无涉及招投标活动的违法、违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6、不与其他投标人互相串通投标；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互相串通投标；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7、中标后，不将中标项目转包给他人，不将中标项目违法分包。

8、中标单位应立即按《贵州省建设工程务工人员工资支付保障金实施办法》（贵州省人民政府令第151号）要求存储务工人员工资支付保障金。施工单位应建立劳动用工制度，规范劳动用工管理，按时足额支付务工人员工资，依法为务工人员办理社会保障登记，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9、中标后及时与招标人订立合同，不签订违背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合同或补充协议；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并保证工程质量安全，不留安全隐患。

若违背以上信用承诺，自愿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对本企业违背承诺的失信行为形成的失信记录，以及失信等级的划分，由行业主管部门记入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并传送企业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自愿接受贵州省各级国家机关按照相关规定作出的联合惩戒。属于省外企业的，还接受企业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相关规定对本单位作出的失信行为惩戒。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人（投标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监理招标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确定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的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监理工程的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 头 人 名 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 员 一 名 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 员 二 名 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年月日

**（十二）其他材料**

**二、商务文件**

**．(一)监理服务费报价**

监理服务费报价＝施工监理服务费(１)＋相关服务阶段费(２)＋其他服务费(３).

(１)施工监理服务费:

(２)相关服务阶段服务费

勘察阶段监理:;

设计阶段监理:;

保修阶段监理:;

(３)其他服务费:;

本工程施工服务费报价为:(元)

**（二）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从事**  **专业** | **岗位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在本项目**  **担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性 别 |  | | 年 龄 | |  |
| 职 称 |  | | | 执业注册 |  | | 从事专业 | |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 时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附除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以外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资格证（含注册证）、职称证书等的扫描件。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的人员，以证书所署单位或以发证单位出具正在变更的证明为准。

**三、技术文件**

**（用于暗标）**

**（项目名称）监理招标**

**投标文件内容： 技术标**

**日 期：年月 日**

**工程监理大纲**

一、项目特点分析及监理对策

二、质量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

三、进度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

四、造价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

五、安全监理措施

六、合同信息管理方案